

考試委員 111 年度屏東縣政府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簡報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黃院長榮村、王委員秀紅、陳委員錦生、吳委員新興、
姚委員立德、何委員怡澄、伊萬·納威 Iwan Nawi 委員

考選部：江司長宗正

銓敘部：陳司長美江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陳參事東欽

屏東縣政府：潘縣長孟安、邱黃秘書長肇崇、衛生局施局長丞
貴、衛生局張副局長秀君、原住民處顏處長成
仁、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、人事處李處長玉
秀、人事處張副處長立科、人事處林科長慧娟、
環保局沈主任坤德

主持人：王委員秀紅、伊萬·納威 Iwan Nawi 委員、邱黃秘書長
肇崇

紀錄：朱淑君

壹、屏東縣政府潘縣長孟安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一、非常歡迎黃院長、考試委員及考試院所屬機關代表蒞臨，
去(110)年 9 月貴院委員亦曾親臨屏東縣政府，對於人才的
招考到培訓、留用各方面提出指導。各位委員都是學富五
車，博學多聞，十分專業，本次也就各自專業領域指導本
府及原鄉的業務。屏東縣有 9 個原鄉，分布在屏東縣長達
126 公里，縣政府期盼將每個原鄉變成一顆顆琉璃珠，串
成一條美麗的項鍊，用在地的故事和部落照顧的模式，建
構一個移居安居的幸福屏東。在此特別感謝黃院長帶隊前
來指導，透過這兩天的訪視及座談，鞭策與指導，讓屏東

縣會更好。再次歡迎各位委員，也預祝兩天的座談會順利圓滿。

二、介紹屏東縣政府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貳、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致詞

一、介紹考試院委員（略）。

二、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三、潘縣長精力過人，頭腦像閃電一般，很多事情都思慮周全。

考試院及部會與地方機關有兩個政策關係密切，第一是考選任用人才，希望規劃用人機關參與選才，包括口試及各方面的審查；第二是擴大縣市政府員額配置的彈性，規劃將科員以上員額所占比例，包括第七到第八職等及單列第八職等，占比 8.5% 上限取消；委任職等原占比下限 30% 下修到 25%，讓縣市政府有更大的空間做員額配置，當然各縣市政府仍需衡酌自身財務狀況再做配置。本院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等機關進一步研議相關政策。今天來到屏東縣政府，透過座談會聆聽大家的建議，一同研議讓考銓保訓制度更完善。

參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業務簡報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原鄉醫療業務簡報(簡報內容詳如後附)

肆、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

提案一、建議增加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內有關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因照護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其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，代理現職人員之職務得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規定，以應人口老化

及缺工嚴重的照護困境。

◎人事處林科長慧娟

- 一、這個議題雖然目前尚未發生，但未來很可能會面臨，例如學校組長請假時，往往找不到職務代理人，但留職停薪辦法已增訂第 9 條規定，因此同仁們陸續善用此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二、據本府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資料顯示，教育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110 年較 106 年增加 1 倍，育嬰留職停薪雖變化不大，仍是留職停薪最主要的事由，推測係因制度面保障育嬰留職停薪較為全面，而侍親留職停薪尚未制定相關法規，故不利於同仁申請。
- 三、考量擔任主管職同仁，多已有侍親需求，且因疫情變化，移工來臺照顧長者較為困難，未來同仁可能遭遇的問題會是家庭成員減少、移工來臺協助困難，需親自照顧家中長者，故建議在留職停薪辦法中增訂侍親事由亦可由現職人員代理，該現職人員職務則另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，讓公務人員得以安心在職場工作。

◎銓敘部陳司長美江

- 一、感謝大家對於銓敘法規的關注，憑藉大家豐富的實務經驗，人事法規定能持續精進。
- 二、當初增訂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，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問題，為營造公務人員生養友善職場環境，所訂定的配套人事措施之一。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、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，機關不可拒絕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；在復職時，除特定情形外，須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職務。另依規定約聘僱人員不得擔任主管職務，亦不可代理主管職務，所以僅有現職人員才能代理這一類主

管職務。因此才設計了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，例外的在代理人尚在職的情況下(只是去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之主管)，開放可再聘僱人員辦理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代理人的業務。

三、至於侍親留職停薪並未如同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嚴格，機關可拒絕其申請；可視業務需要將其調整為非主管，且不一定要回復原來職務，機關可依權責衡酌辦理。兩者情形有別，惟既承建議，已錄案留供日後研修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之參考。

◎邱黃秘書長肇崇

本案為潮流所趨，是社會人口結構變動下，不得不面對的困境，再加上地方政府的人力替代性相對較低，主管職務申請留職停薪，不管是侍親或育嬰，基本上都應該要用同樣的代理制度。

◎王委員秀紅

這是很重要的議題，感謝屏東縣政府的遠見，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已是必然的趨勢，確實需與時俱進滾動式檢討。此議案將錄案追蹤，未來修法時將列入考量。

提案二、建請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(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)所訂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，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
◎環保局沈主任坤德

本人於鄉公所服務時，曾聽聞同仁因 1 分落榜升官等考試，經深度了解後，發現是因為升官等考試總成績納入考績分數平均數所致，惟各機關考績分數的評分標準不盡相同，以考績甲等為例，分數介於 80 分至 89 分，倘依照比例納入升官等考試分數，就會有明顯的落差，建議甲等以同樣的分數計算納入總成績，以期公平性。此外，考績分數占比達 30% 過高，建議下修為 20%，以

彰顯考試的實益。

◎考選部江司長宗正

民國 77 年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時，立法院訂定考績分數占比 30%，但在法規適用上，多年來確實聽到諸多機關對於考績評分標準寬嚴不一，可能導致升等考試占分比落差的狀況，其關鍵在於考績評比屬人性較強的判定下，採占分比 30%計算，總計分數確實可能受到影響。本部在 99 年修法時曾提出占分比下降至 20%的建議，但立法院仍決議維持不變。後續本部仍持續收到部分機關對此議題之意見，因此在 104 年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，105 年討論出 3 種方案：甲案是採 3 年考績合併給 1 個固定占比分數；乙案係分年度採計考績分數；丙案則與本次建議提案方式雷同。在當年討論過程中，甲、乙案支持度較高，但因意見分歧仍無法達成共識，暫且維持現狀迄今。此次建議提案十分重要，且牽涉考績業務，本部將持續與各機關溝通，以謀求最大的共識。

◎王委員秀紅

謝謝考選部江司長說明，考試院的政策推動常需要多方協調，這個問題經過多次討論後追根究底與考績法有關，而考績法也討論多時，考試院會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未來將朝向量化質化的改革方向持續精進。

◎邱黃秘書長肇崇

屏東縣政府常提出建議案，因為我們深刻感受到臺灣要進步，地方政府就要進步，很多問題都需要中央與地方一同改革，這幾年在潘縣長的領導下，看見六都與我們的差距，縣長常說不要臨淵羨魚，我們要退而結網，地方政府的規模不大，但局處間分工合作，就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團隊力量。再次感謝黃院長、考試委員來到屏東，這兩天我們會持續跟大家分享我們的實務經

驗，謝謝大家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

主 席 王 秀 紅